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6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13日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084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企业债券预案的公告》。此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工作安排的公告》相关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本次企业债券申报材料。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证监许可〔2023〕1222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现就注册通知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30亿元,所筹资金15亿元用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矿业及新材料、清洁能源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1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禁止投向负面清单领域。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首期发行应当在12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债券发行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审核机构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

四、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审核机构的督促检查。

五、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六、公司应当做好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如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注册通知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　前次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　本次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已发行的"台21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台21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7日出具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台21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5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0874635H

公司名称: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于晓霞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24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电气安装服务;报废机动车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2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调整的原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675,2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由112,616,306股增加至113,291,506股。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2023年5月26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675,2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12,616,306股增加至113,291,5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13,291,50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304,054.20 元(含税),同时合计拟转增45,316,60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58,608,1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3年5月24日《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VY202334801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康弘药业购买人民币9,000万元整	济生堂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都康贸购买人民币1,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3年6月7日		
6	到期日	2023年12月27日		
7	产品期限	203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0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315】。 (5)基准日为【2023】年【6】月【7】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3】年【6】月【7】日北京时间 15:00至【2023】年【12】月【21】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济生堂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1.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1.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8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01
2	产品代码	2023101045515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存款本金	人民币30,000万元整
5	产品成立日	2023年6月7日
6	产品起息日	2023年6月7日
7	产品到期日	2023年9月7日
8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9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907,产品收益率按照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907、小于N+0.0433,收益率按照2.8%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33,收益率按照2.9%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10	产品观察期	2023年09月04日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3、产品风险揭示

13.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13.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3.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3.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3.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3.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3.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3.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3.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0.3697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成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09月0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642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55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9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银行业务受理凭证、产品证实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委托书;

5、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业务受理凭证、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45	5199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为2023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6月2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9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场外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元,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场内外申购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0.03%
	100万元≤M＜500万元	0.3%	0.01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5%
	N≥30日	0

注:N为持有期限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2023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6月28日为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在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9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公告统计期间: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6日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457期、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3020收益凭证、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20收益凭证(以上均由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0天、92天、366天

(三)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1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043期

●委托理财收益:共计103.56万元

(四)相关审议程序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IPO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416,02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3,005,132.0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64,509,849.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13,489,284.9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15.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号《验证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457期	9,000	1.05%-3.15%	23.30-69.9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3020收益凭证	1,000	1.60%-6.60%	4.03-16.64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20收益凭证	1,000	0.10%-5.10%	1.00-51.14	36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457期
产品编号	C23T40108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3年6月6日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9月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3.15%

产品名称	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3020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2Q038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3年6月6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9月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6.60%

产品名称	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20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2Q053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3年6月6日
产品期限	366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6月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5.1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理财产品,产品与特定标的挂钩,挂钩标的为英镑/美元即期汇率(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457期)、中证1000(000852.SH)-看涨-向上敲出(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3020收益凭证)、中证500(000905.SH)-红利看涨自动赎回(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20收益凭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进展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99,880,660.94	5,019,773,425.82
负债总额	2,560,834,096.87	2,407,093,355.91
资产净额	2,539,046,564.07	2,612,680,069.91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10,764.23	147,699,852.92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31.74%。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IPO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3日购买了15,000万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6月2日到期,收回本金15,000万元,理财收益103.56万元。

八、截至统计期末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IPO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4,800.00	1,800.00	9.93	3,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5,500.00	15,500.00	52.80	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统计期末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4,771.3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34.21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428.50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20,300.00	17,300.00	62.73	3,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362.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428.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71.5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500.00

单位: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33,000.00	11,000.00	38.23	22,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98,000.00	179,000.00	762.80	19,00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统计期末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36,206.9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92.77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4,002.80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231,000.00	190,000.00	801.03	41,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9,910.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5,002.8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997.2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2021年12月发行的"华翔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翔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5日出具了《2021年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华翔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